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 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厅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师资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7〕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级教育发展专项“强师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强师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

2021 年度“强师工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类型，

项目总立项数为 800 项，资助经费 1200 万元。省教育规划办根据各地各校教师规模、区域经济和科研水平以及往年项目组织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地市和直属单位的立项项目数及资助金额，具体见附件 1。

二、项目申报对象

2021 年度“强师工程”项目面向全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岗的教师和教研人员，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认定方式予以立项。

三、有关要求

1.各地市教育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拟立项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自主确定资助资金。其中，重点项目立项数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总数的 20%，研究内容应围绕教学思维能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开展（选题可自定，也可参考附件 3）。各地市教育部门评审工作结束后，拟立项项目报省教育规划办认定。各地市教育部门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要考虑教师队伍实际以及区域、学校类型等因素，同时注重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以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的培育，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

2.厅直属单位（包括省教育研究院、华师附中、附小、省实验中学和厅属中职学校、幼儿园）根据分配的项目名额及资金，研究确定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拟立项项目后，报省教育规

划办认定。

3.“强师工程”项目资金要按照《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0〕1号）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鼓励各地市教育部门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给予“强师工程”项目资金支持。

4.项目申请人的同一课题如已得到各级教育部门（含学校、区县、市）立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申请人尚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科研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一律不得申报。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未满三年不得申请。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2项。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地市教育部门、各直属单位在收到省财厅资金下达文件后50天内，将单位的公文以及《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附件2）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gdedu.gov.cn。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黄俊彦、曾俊伟，电话：020-37628271、37627742。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邮编：510080。

- 附件： 1.2021 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
资金安排表
2.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推荐立项项目一览表
3.重点项目选题指南（供参考）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俊彦

附件1

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区域	资助经费（万元）	项目数（项）
合计	广东省	1200	800
1	广州市	108	67
2	珠海市	18	11
3	佛山市	63	39
4	东莞市	66	42
5	中山市	28	18
6	江门市	38	24
7	肇庆市	41	26
8	惠州市	61	38
9	汕头市	76	47
10	湛江市	94	59
11	茂名市	97	61
12	梅州市	52	33
13	韶关市	35	22
14	汕尾市	37	23
15	河源市	45	28
16	阳江市	34	21
17	清远市	50	31
18	潮州市	30	19
19	揭阳市	76	47
20	云浮市	33	21
21	深圳市	0	64
22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4	7

23	广东实验中学	10	5
24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0	5
25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4	2
2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4	2
27	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一院	4	2
28	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二院	4	2
29	广东省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4	2
30	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4	2
31	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	4	2
32	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	4	2
33	广东省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4	2
34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4	2
35	广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校	4	2
36	广东省对外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4	2
37	广东省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4	2
38	广东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	4	2
39	广东省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4	2
40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	4	2
41	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4	2
42	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4	2
43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4	2
44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4	2
45	广东省旅游商务职业技术学校	4	2

附件2

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推荐立项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 1.课堂有效教学模式与策略研究
- 2.新课程改革机制下的教学方法研究
- 3.教师课堂教学设计能力研究
- 4.教师教学思维能力和核心素养的培养对策研究
- 5.教学理念向教学行为转化的路径研究
- 6.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评价与学业质量评价研究
- 7.学校（幼儿园）教研机制建设与创新
- 8.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研究与实践
- 9.校（园）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研究
- 10.课程教学改革实验研究
- 11.特殊教育精品课程研究
- 12.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 13.岭南地区幼儿自主游戏研究
- 14.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研究与实践（幼儿园和小学申报者均可申报）
- 15.幼儿园课程方案设计研究与实践